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苏亚金诚的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苏亚金诚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相关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从业人数共有832人。其中，合伙人49人，注册会计师3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187人。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苏亚金诚项目团队沟通良好，相关咨询事项均及时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苏亚金诚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和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双方就分歧问题展开充分讨论并记录其过程。如果最终双方未就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在分歧解决前，项目合伙人不得签发报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提交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专门会议决定问题的最终处理。质量控制复核汇总表中需记录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事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形成的结论适当。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

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负责人对所有审计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项目合伙人对审计工作底稿中重要会计账项的处理、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及审计调整事项等进行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编制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三级复核确保项目执行的准确性和合规性，保证了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苏亚金诚设立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和重大执业风险管控。苏亚金诚实施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借助管理信息系统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持续监控，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苏亚金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苏亚金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综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勤勉尽责，质

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对外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关联方交易、信托资金管理。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苏亚金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苏亚金诚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审计业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苏亚金诚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苏亚金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苏亚金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风险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

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苏亚金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